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6-21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扬		
电话	0510-86408558		
传真	0510-86408558		
电子信箱	0518shsw@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019,042.17	108,698,999.38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4,240.13	4,096,891.98	-2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9,279.57	1,103,798.61	-48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37,387.74	-167,421,356.08	11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040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040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80%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7,532,646.16	834,527,725.13	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1,707,856.83	606,622,096.96	-0.8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0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6%	72,671,714	0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51,390,049	0		
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50,802,005	0	质押	50,793,388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37,418,200	0	冻结	5,500,000
					质押	30,000,000
徐瑞康	境内自然人	3.63%	37,330,319	0	质押	37,321,858
许稚	境内自然人	2.52%	25,939,100	0		
赵红	境内自然人	2.46%	25,297,557	0	质押	21,845,700
陆宇	境内自然人	2.17%	22,374,497	0		
王洪明	境内自然人	2.16%	22,280,731	0		
赵龙	境内自然人	2.14%	22,033,02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以来，随着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版GMP改造工作的陆续完成，多个车间恢复生产，公司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019,042.17元，同比增长21.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914,240.13元，同比下滑-219.95%，主要系由于北京四环销售、利润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逐步向“大农业”转型，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承接相关业务，通过与中船九院的战略合作，目前已经分别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绿化分包协议。

报告期内，新疆爱迪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拟妥善处置持有的新疆爱迪股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建

2016年8月22日